

2017 年中共陆河县委组织部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县委组织部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人秘股、干部一股、干部二股、组织股、信息调研股、干部监督股、人才工作股、党代表联络办公室以及下属事业编制单位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本部门预算已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拟定我县有关组织、干部工作的规定及党员、干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各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各类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3. 考察县直各部门、镇以及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县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报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承办相关的干部调配、交流、安置事宜。

4. 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综合管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5. 宏观指导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

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

6. 检查、督促组织和干部工作、向县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负责对科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

7. 制订干部教育工作的规定、规划；协调、指导、检查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县管干部和一定层次干部的培训。

8. 检查、指导协调知识分子工作；参与制定知识政策并检查落实情况；选拔管理县管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选派和管理科级副职。

9. 宏观管理退（离）休干部工作；制订或参与制订退（离）休干部工作的政策。

10. 承办县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人员编制

组织部编制 21 名，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退休人员 1 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县委组织部是县委具体负责党的组织工作的业务部门，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指示、决定，调查研究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情况，制定组织工作计划，提出完成党的组织工作任务的具体措施。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检查督促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建立健全党的民主生活制度。抓好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加强干部的管理，做好对干部的考核、选拔、推荐工作，为党委选拔使用干部当好助手和参谋。为实现陆河经济和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277.03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249.03 万元，上年结余 28.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277.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184.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48%，比上年增加 54.81 万元，增长 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8 万元。

项目支出 92.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52%，比上年增加 48.34 万元，增长 52.06%。主要是：领导出差包干经费、“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七一”慰问经费、上年结余经费等。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61.18 万元，包括：机关办公及日常运行费用。

（二）政府采预算经费 93.85 万元，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其中财政拨款 80.82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7.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10.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1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

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12.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1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1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15.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